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会议须知.....	5
三、议案.....	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30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张家地先生

四、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五、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和会议注意事项。

六、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和记录人

七、股东逐条审议议案：

（一）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8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八、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九、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签署、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4:30 点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6、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一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科学决策，推进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代表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面对依旧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各种风险挑战，公司在持续发展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完成了对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的控股，使公司正式步入锂电新能源业务赛道。2022 年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员团结一致，迎难而上，以经营目标及其任务为导向，狠抓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认真落地年初的工作部署和年中各阶段的工作，通过付出辛劳与智慧，努力克服多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并取得了一定成绩。2022 年公司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4 亿元，同比增加 3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41.15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8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65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45.40%。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

1、完成对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的控股，步入锂电新能源赛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进一步收购股权的方式合计持有天成锂业 51%股权，将天成锂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拓展了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完成了公司产业转型升级，使公司正式步入锂电新能源行业赛道。同时，在年初投资设立了协成锂业公司，未来负责碳酸锂、氢氧化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品线，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经营需要。

2、加快海外基地建设，增强公司内生动力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加快研发、生产、销售的国际化，同时为了在

全球范围内拥有更具长期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和经营优势，进而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不懈努力，克服疫情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扎实有序推进越南手部防护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各项建设处于收尾阶段，后续公司手部防护产品业务将梯度转移至有进口国关税比较优势、更低制造成本优势、契合美西方供应链去中国化需求优势的越南，进而使手部防护业务实现产品“大防护化”和更强竞争优势。

3、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覆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一百多人。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促进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2022 年度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类议案，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经过审慎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 17.67%股权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已出席每次会议。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完成了 4 份定期报告和 105 份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规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并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对投资者留言进行及时查看与回复，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在接待特定对象（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的过程中，公司也严格按照相关的要求，认真做好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浙江省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

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责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了由相关监管部门、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及第三方机构组织的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帮助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及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策重大事项，从战略高度推动公司技术创新与业务开拓，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经营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锂电新能源+手部防护”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稳健经营防护业务，加强对锂电新能源产业的投入，进一步夯实公司行业地位。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总体经营计划如下：

（一）锂电新能源业务

1、加强产能建设，拓展业务规模

适时完成子公司氢氧化锂生产线的建设工作，使公司锂盐产品产能达到 2 万吨。

2、境内境外两条腿走路，搭建原料供应渠道

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境内境外两条腿走路，布局国内外锂矿资源，搭建属于自己的原料供应渠道，打通锂盐业务上下游，促进公司锂盐业务更好发展。

3、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团队建设

公司将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培育内部潜力人才，创新绩效考核机制，充分利用好即时性与中长期、精神与物质、晋升与薪酬三种激励有效结合，打造一支具有大局意识、协作意识、服务意识的高绩效人才团队。

（二）手部防护产品业务

1、强化智能升级，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正在国内、国外手部防护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基地持续推进现有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和 UHMWPE 纤维生产设（装）备的机器人化、自动化、ERP 化、节能化改造和应用，通过“机器换人”来缓解国内劳动力红利枯竭问题，通过“机器换人”来提高劳动生产率。

依托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基础工艺技术体系、精细化管理、差异化经营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增加医用手套新品类，使手部防护产品实现“有衬里浸涂胶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无衬里浸涂胶医用防护手套”的双手部功能性防护产品的驱动发展。未来，公司还会利用自产的高性能 UHMWPE 纤维，通过合作的方式，向人体头、身部位的防护产品扩展，实现多条赛道发力。

2、加强内部管理，积极降本增效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管理优势，在成本管理上，强化质量意识，突出过程控制，深挖内部管理效益，着重落地重点原辅材料的采购、生产耗用方面降本增效。通过维持现有和新增产能持续满产满销，固定费用进一步摊薄。科学筹划、精准布局，着眼产品性能和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改善产销品种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业务响应能力与整体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

3、研、产、销向国际化发展

公司的国际化计划是围绕“产品低成本化和研发生产销售基地的本土市场化”两个方向进行设计和布局，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更具长期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和经营优势，在主要或重大市场上真正拥有自行研发、自行生产、品牌销售的综合能力，提高在重要市场里与原有的、以进口为主的前五大品牌商的竞争能力，最终实现强强联合，以使公司拥有更强大的市场渠道资源。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团结奋进、改革创新的精神，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加强风险监测与管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降低经营风险；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指导作用，不断获取竞争优势；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经营管理，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持续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地高质量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创造股东、企业、员工共赢的局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度，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9次会议，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具体议案内容
1	2022.04.28	四届十次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接受参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1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5、《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2	2022.05.31	四届十一次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	2022.08.05	四届十二次	1、《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2.08.16	四届十三次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2022. 08. 29	四届十四次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22. 09. 23	四届十五次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7	2022. 10. 17	四届十六次	1、《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8	2022. 10. 28	四届十七次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2022. 12. 06	四届十八次	1、《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出售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有效的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本年度内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六）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继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性；同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职，提升其决策的合理性，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认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隆达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374,110,565.96	1,052,594,414.13	30.55
营业利润	249,579,590.95	-317,787,071.10	不适用
利润总额	251,286,740.99	-317,785,291.2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209,051,361.47	-154,280,521.6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307,537,361.07	19,309,816.15	1492.65
资产总额	4,115,299,981.14	2,271,471,334.31	81.17
负债总额	2,473,974,372.77	1,487,189,257.16	66.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5,120,127.21	938,840,178.75	45.40
总股本(股)	163,839,077	160,683,077	1.96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9,051,361.47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249,155,154.87 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 818,809,689.49 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现状及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对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的薪酬进行审核，拟按以下金额发放：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2022 年度报酬总额 (万元)(税前)
张间芳	董事长、总经理	49.07
张家地	董事、副总经理	48.76
陈卫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8.81
张钟洋	董事	15.01
闻儿	监事会主席	14.05
王春英	监事	18.40
郑华军	职工代表监事	23.30
刘国海	董事、副总经理（离任）	73.35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税前),已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减少外汇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根据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美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18,000 万美元。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融资租赁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可以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发展，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65,000.00 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

（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下属公司担保明细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1	金昊新材料	20,000.00
2	裕康手套	20,000.00
3	越南安防	45,000.00
4	美国 GGS	10,000.00
5	璟康贸易	10,000.00
合计		105,000.00

注：1、被担保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情况进行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只能从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使用）。2、被担保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子公司，且包含公司后续设立或兼并的公司。

（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天成锂业及协成锂业担保明细

公司名称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备注
天成锂业	35,000.00	天成锂业其他股东需共同提供担保。
协成锂业	20,000.00	协成锂业其他股东需共同提供担保。

（三）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江苏运能担保明细

公司名称	2023 年担保额度预计（万元）	备注
江苏运能	5,000.00	公司为江苏运能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仅为原担保审议额度，不再新增。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了解，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年度审计增加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与其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 155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22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蔡海静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经济学博士后，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学者、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和美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历任台湾政治大学管理学院和美国德锐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现为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刘凤荣女士：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针织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部长，现任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会副秘书长、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运动服装分会秘书长、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标准部顾问。

3、朱广新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民法研究室副主任，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河南省商水县人，中共党员。1999-2005年间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2005-2016年间在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杂志社工作，曾任编辑部主任，并曾兼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秘书长；2008-2010年间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2016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

（二）独立性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其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蔡海静	12	12	0	0	5	0
刘凤荣	12	12	0	0	5	0
朱广新	12	12	0	0	5	0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和5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我们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均亲自出席2022年度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出售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召开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召开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召开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天成锂业有限公司17.67%股权的议案》。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会谈沟通及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保证我们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在召开各类会议前，公司能事先与我们沟通，及时提供我们所需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如实回复我们的问询，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4,300.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5,558.34万元，其中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发生

额为30,843.34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康隆达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0万元到-18,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0.00万元到-22,000.00万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审议的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内部控制审计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审议的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自身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105份；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及时、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状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各单位和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为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提供保证。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技能，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专业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十二）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往来、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谨慎、勤勉，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治理与发展献计献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